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293號

主旨：有關該局辦理「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辦理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補助要點」受理申請期限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2月2日觀業字第1113002782號函辦理。
2. 該局於111年7月4日發布實施旨揭要點，補助旅行業者辦理銀髮族或無障礙旅遊補助。按規定，銀髮族旅遊每團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總額最高不超過1萬5,000元，每家業者以10團為限；無障礙旅遊則補助每團總額最高不超過5萬元。
3. 因該案係以年度預算支應，依預算法第11條規定：「政府預算，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。」及第12條規定：「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，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，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。」，故旅行業於111年12月份出團者，請於出團後儘速依規核銷，至遲請於111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方式郵寄方式寄至該局（地址：106433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「交通部觀光局收」）（以郵戳為憑，其餘方式不予受理），逾前述日期，該局不予受理。
4. 有關該案相關規定及申請表格等詳細資料，請至該局「行政資訊網/業務資訊/觀光推廣/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推廣」專區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220.aspx?CategoryID=aca3608dfbd9-45e4-9bdc-ebbd10a13104&appname=FileUploadCategoryC003221>）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